附件：

关于在县区开展“以老养残”困难家庭

服务保障工作试点的指导意见

（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向民生领域深入延伸，积极探索张家口市“以老养残”困难家庭服务保障工作新途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稳步实施、小步快走、尽力而为的原则，逐步化解“以老养残”困难家庭面临的困境和难题，到2027年底，初步形成可实施、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服务保障经验做法。

二、服务保障对象

“以老养残”困难家庭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张家口市户籍；

2.家庭供养者为失能或半失能，经济困难且年满60周岁的老人，并自愿申请“以老养残”服务保障政策及模式；

3.家庭被供养者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一、二、三级）、精神（一、二、三级）、肢体（一级、二级）、视力（一级）残疾人；

4.家庭成员均参加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家庭中无其他负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直系亲属；

6.特困供养家庭不在本服务保障范围内。

三、主要工作措施

坚持逐步实施、循序渐进，首批计划在桥东区、张北县、蔚县开展试点工作。其他有条件的县（区）亦可参照指导意见实施，资金由本县（区）财政负担。

（一）多种形式做好“以老养残”困难家庭服务保障

**1.居家托养服务。**充分整合机构、社区、家庭等服务资源，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线上“呼叫”服务+线下上门服务等形式，为“以老养残”困难家庭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精神慰藉等服务，服务标准为1500元/户/年，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鼓励以邻里照护等形式提供居家托养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2.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充分**利用各级民政部门已有社区日间照料站设施和人员，参照老年人服务标准，为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等集中照料服务，按照1500元/户/年的标准给予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超出服务标准的费用由“以老养残”困难家庭承担。（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3.“喘息服务”。**选取专业机构为长期照顾残疾人的供养者提供上门短暂休息的替代式服务，帮助照护残疾人，每月提供服务不超过2天，按照50元/户/天的标准给予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超出标准部分由“以老养残”困难家庭承担。（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4.“以老养残”困难家庭集中共养试点服务。**试点县（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先行先试。一是拓展服务机构保障职能。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接收“以老养残”困难家庭入住，并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二是探索集中共养试点补贴机制。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对安置“以老养残”困难家庭的试点服务机构给予补贴。主城区机构建议按2000元/月/人给予补贴，其他县（区）机构建议按1500元/月/人给予补贴（各县区在不降低服务标准的情况下可据实调整），补贴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补贴不足部分由“以老养残”困难家庭承担。因医疗救护等因素导致费用超出集中共养保障范围的，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后，不足部分由“以老养残”困难家庭承担。三是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化建设。接收“以老养残”困难家庭集中共养服务的养老机构要符合《养老机构基本规范（GB/T 29353-2012）》《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建设要求，科学合理配置生活照护、医疗康复、社工等人员，并提供相应的服务。“以老养残”困难家庭只能享受居家托养、社区日间照料、“喘息服务”、集中共养中的一种服务保障政策，不得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政策联动助力服务机构转型升级。各级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现有的各类补贴政策，鼓励和培育在养老机构内设置“以老养残”困难家庭照护单元。各级政府在服务机构用地、税收、房租、水电气暖民用价格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扶持。持续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保险、高龄津贴、老年人服务补贴、老年人护理补贴、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障保险等政策。同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辅具适配等助残惠残政策要向“以老养残”困难家庭倾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畅通为民便捷服务渠道。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申请方式，充分利用“幸福张家口APP”平台，开通“以老养残”困难家庭服务保障政策“一网通办”，为“以老养残”困难家庭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申请和服务渠道。（责任单位：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发动基层工作力量，加大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和驻村工作队、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培训力度，确保政策宣传的覆盖面和知晓度，推动“以老养残”服务保障工作得到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监测机制。村（社区）要建立健全“以老养残”困难家庭的发现预警、信息收集、问题研判、政策落实、结果反馈工作机制。各级民政、残联之间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掌握“以老养残”困难家庭的动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申请、早保障。对因家庭变故导致服务保障条件丧失的，应及时安排退出，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国家社会保障政策，做好后续帮扶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联合监管指导。各级民政、残联定期对集中共养机构联合开展调研指导，重点督导服务机构内“以老养残”困难家庭单元设置、服务人员配备、资金使用、安全预防等情况；不定期抽查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情况，重点检查服务项目开展情况、服务效果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确保“以老养残”困难家庭服务保障政策的落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整合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社会志愿者定期为“以老养残”困难家庭开展代购代办、健康护理、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缓解“以老养残”困难家庭的生活和心理压力。动员社会慈善公益组织和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为“以老养残”困难家庭开展扶老助残活动。司法部门做好公益诉讼工作，切实维护“以老养残”困难家庭成员生前身后的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以老养残”困难家庭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妇联、团市委、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指导意见由张家口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